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田英蘭

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如下：

鄭田英蘭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緩刑參年，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萬元。未扣案之賄賂新台幣捌佰元沒收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第貳、五項第八、九行之文字記載應更正為：

情狀（原審卷第10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同時依選罷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併宣告褫奪公權3年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判決原本、正本漏載關於褫奪公權部分，類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